

# 市纪委监委织密“三资”监督网 守好群众“钱袋子” 管好基层“微权力”

■ 通讯员 王鑫 黄晓晴

本报讯 “以前村集体的地包给谁,钱怎么用,我们一点都不知道。现在都贴出来了,我们也能看明白了!”看着村务公开栏里公示的内容,段园镇毛庄村的毛大爷高兴地说。

农村集体“三资”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也是广大农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市纪委监委在日常监督中发现,农村集体“三资”底数不清、管理不严、权责不明等问题

较为突出。为了进一步理清权责,推动“三资”规范、透明运行,市纪委监委监督推动农业农村部门把摸清底数作为首要任务,建立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台账,安排全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详细填写,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逐一盘清“家底”。

在底数清的基础上,市纪委监委充分利用信访举报、12345热线、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等渠道,广泛收集“三资”领域存在的问题,梳理出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不

规范、村组资金公款私存等问题561个,对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时限、措施、责任人,建立整改台账。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各县区纪委监委深入镇村查找问题,抽查整改情况,跟踪督办直至问题销号。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毕430个。

针对“三资”管理工作人员能力不足的问题,举办专题培训班,围绕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注重业务培训和心得分享相结合、政策指导和实

践案例相结合,对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和镇“三资”中心人员、村级报账员等财务人员培训,切实提升关键人员工作水平,为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队伍支撑。

为确保“三资”管理常态长效运行,市纪委监委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度规范和权力监督上,压实县级组织实施、镇村具体操作的工作责任,推动修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制度20项,推动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提升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紧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以强有力的整治护航农村集体‘三资’,看好管住‘微权力’,守好群众‘钱袋子’,更好地维护村集体和村民的合法权益。”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 监督监管协同发力 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检查校园食堂管理情况。

## 市纪委监委携手民政部门强化社会救助领域监督 牢牢兜住民生保障底线

■ 记者 薛洁 通讯员 宗茜

本报讯 “咱们申请低保的过程可有困难?”“每月的保障金都能准时到账吗?现在生活上还有没有需要帮助的地方?”近日,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同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入户走访低保对象时询问道。

为了让社会救助的各项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市纪委监委立足职能职责,聚焦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靠前监督、主动监督,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扎实开展“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规范实施,推动基层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在市民政局深入进行自查自纠、县区互查、镇(街道)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联合市民政局督查指导小组深入镇(街)、村(社区)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政策解答、受理申请、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公示公开、动态管理、矛盾化解7个环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入户核实社会救助人员名单。

节。同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入户走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85户,电话随机抽查330户,面对面向群众了解社保卡“一卡通”使用、救助补助资金领取、工作人员工作作风等情况,全面排查社会

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堵点”“痛点”,全力防范虚报、冒领、侵占救助补助资金等廉政风险。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部分地区存在救助政策宣传不到位、动态管理不及时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市纪委监委监

督检查组成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部门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社会救助是保障民生的底线,容不得半点马虎。对短时间内可以整改落实的问题,要

督促相关部门做到立行立改。对于共性问题,我们形成情况通报传达至各镇(街),助力其开展举一反三、对照检查以及整改提高工作。”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的兜底性制度安排。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中,民政部门连续5年引入第三方共同制定详细的监督方案和评估指标,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监督长效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今年上半年以来,我市累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28.95万人次,支出保障资金17010万元;保障特困供养对象5519人,支出保障资金3609.27万元;临时救助1013人次,支出资金219.7万元。

下一步,市纪委监委将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积极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不断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为困难群众织密织牢生活保障网。

## 聚焦民生实事 市纪委监委监督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通讯员 王鑫 张子璇

本报讯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方面,但因为农村黑臭水体以中小河流、沟渠及坑塘为主,点多面广,水体黑臭成因复杂,治理难度也较大。

“自从村里沟渠水塘里的水治理后,水更加清澈了,也没有臭味异味了,村里的环境变好了,人们的心情也舒畅起来了,我们也要自觉维持好这种环境。”相山区渠沟镇程阁村村民说道。

在前期和美乡村建设的基础上,程阁村通过引入市场机制,择优筛选水环境治理公司参与黑臭水体治理,治理后,真正实现了“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水生态目标,改善了程阁村周边生活、旅游环境,体现人水和谐,让流域周边群众有较强的获得感。

程阁村只是我市扎实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一个缩影。为了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取得实效,市纪委监委将这一民生实事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围绕“源头管控 综合治理 长效机制”全流程开展嵌入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

围绕工程建设情况,市纪委监委成立督查组,多次深入现场查看截污工程、河道清淤、排涝顺畅、生态护岸等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经得起时间检验。围绕内源治理情况,督查组实地查看水域种植水生植物,莲藕等具有净化能力的经济作物情况,推动治理主体因地制宜



治理后的程阁村2号塘。

宜充分利用资源,将污水资源化,沟渠水塘连通将“死水”变“活水”,构建立体生态修复系统。同时通过查阅村级运营管护台账,了解日常巡查、水质监测情况,推动建立运营管护长效机制。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水体流动性差、自净能力不足、治

理后的水体存在“返黑返臭”风险等问题,市纪委监委监督促责任单位强化动态排查,纳入日常监管,定期进行巡查,真正让“问题清单”变成群众的“幸福清单”。在市纪委监委的监督推动下,我市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四大措施,制定“一水一

策”方案,打造出一条适合皖北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淮北”模式。2021年至2023年,我市完成18条纳入国家及省级监管清单中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累计投入资金5930万元,治理面积达40万平方米。

“下一步,市纪委监委将继续监督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工作,同时聚焦群众普遍关注和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督促各相关单位担起治理责任、管护责任,确保水体“长清”,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让环境净起来、生态绿起来、村庄美起来。”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 监督推动压煤村庄搬迁 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通讯员 周文龙 毛士杰

本报讯 “我们已经完成对胡圩孜等压煤村庄房屋、道路破损情况的摸排工作,下一步将和钱营孜煤矿进行对接,积极做好危房群众转移、临时安置等工作……”日前,在压煤村庄搬迁安置工作推进会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政府、皖北煤电集团钱营孜煤矿等参会单位根据工作分工,分别汇报了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今年7月,我市围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聚焦50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巡察。在专项巡察中发现“濉溪县南坪镇胡圩孜、丁荒、小丁庄等压煤村庄尚未搬迁的情况下,皖北煤电集团钱营孜煤矿开始工作面回采,造成村庄道路下沉断裂、部分房屋开裂,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针对该问题,市纪委监委迅速行动,督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濉溪县政府对南坪镇胡圩孜、丁荒、小丁庄等压煤村庄房屋、道路受损情况进行摸排,发现受损程度达到Ⅲ、Ⅳ级的房屋共89户,受损达Ⅱ级的房屋共128户,受损达Ⅰ级的房屋共63户,出现断裂、下沉的道路共5条8处,受影响群众达1500余人。

为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纪委监委牵头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政府、皖北煤电集团钱营孜煤矿等单位开展会商,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推动建立沉降监测站1个、沉降观测点15个,实时了解地面沉降变化,拆除危房71户、危墙11面,动态清除安全隐患;督促利用现有闲置安置房安置群众3户,代付租金17万元以租赁住房形式临时安置群众239户,购买活动板房79套临时安置群众73户。

“集中整治,关乎民心。整治的目的就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表示。目前,已制定胡圩孜、丁荒、小丁庄等村庄搬迁安置方案,征求意见,新村选址、资金落实等工作已经完成,正在积极推进安置项目设计、工程招标等事宜。

此外,市纪委监委还督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举一反三,对全市煤矿企业“未搬先采”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神源煤化工公司邹庄矿存在“未搬先采”问题,造成双堆集镇马楼村35户村民房屋不同程度损坏,下一步将同步推动解决。同时,针对农村村民住宅拆迁安置无统一标准问题,市纪委监委督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制定出台《淮北市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我市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工作。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信访举报电话:(0561)12388